

## 消防处与认可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时间：下午四时正

\*以视像会议形式进行

### 讨论事项：

#### 1. 一般建筑图则的提交和消防装置及设备的验收

##### 绩效指标

处方在会上公布新建设课、机场扩建工程课和铁路发展课处理一般建筑图则和验收消防装置及设备的绩效指针数字。认可人士对该等绩效指标没有意见。

##### 处方在认可人士提交的一般建筑图则上 / 进行消防装置及设备验收时一再发现的不合要求之处

处方在近日收到的一般建筑图则上 / 进行消防装置及设备验收时，一再发现一些不合要求之处：

- ◆ 紧急车辆通道的计算方法有偏差，例如有盖紧急车辆通道不应计算在内；
- ◆ 应按相关规定在楼梯自然通风的顶部设置通风口并予以清楚标示；
- ◆ 应按相关规定提供可开启窗口的计算方法并予以清楚列明；
- ◆ 未有在图则上清楚划分 / 以颜色标示改动和加装工程的范围 / 提交审批的范围；以及
- ◆ 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新提交的一般建筑图则应遵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现行版本的规定。

#### 2. 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

处方仍在等待屋宇署对数据文件的回复，并已就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意见拟备响应，供稍后传阅。此外，第二阶段咨询持份者的工作不久便会开展。

#### 3. 检讨停车间的消防安全规定

处方收到相关持份者及政府部门对资料文件的意见后，已拟备

响应，以便稍后发表。

4. 检讨《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下称「守则」)(二零一二年版)

处方已于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透过「消防处连系建造业界」平台举行简介会，介绍新版守则；简介会的录像将会上载至消防处网站，以供参考。

5. 认可人士查询设有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停车设施的消防安全规定

一名成员查询停车场电动车辆充电器的最新规定。处方表示，目前没有进一步更新规定。有关设有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停车设施的附加消防安全规定，已于消防处通函第 4/2020 号订明。任何工程项目如在遵守该等规定一事上遇有特殊情况，消防处会作个别考虑。

主席补充说，消防处亦已巡查没有花洒系统的地库停车设施，并向相关业主 / 管理处发出劝谕信，鼓励他们在地库安装电动车辆充电设施时，自行提升消防安全设施。

6.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华电力有限公司电缆意外事故

主席于会上简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元朗宏乐街朗屏 8 号附近发生的中华电力电缆桥火警事故。该电缆桥设有高压电缆，供电予元朗、天水围和屯门一带；事故导致部分高压电缆损毁，影响上述地区约 175 000 个客户的电力供应。事故调查专责小组已向立法会提交调查报告，供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会议上讨论。

主席表示，鉴于电缆桥属于高压供电设施，性质独特，守则内并没有相应的「处方式」消防装置及设备要求。尽管如此，建筑业界仍须就个别项目及设施进行风险评估，向消防处提交消防安全的建议。消防处当年就电缆桥进行风险评估，考虑其位置、附近环境及使用率等因素，接纳中电不为电缆桥加装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方案。经检讨后，电力公司将为电缆桥加装相关消防装置及设备，以加强消防安全。至于供电可靠性方面，机电工程署会与电力公司跟进。